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

日期	114.9.18	單位	國民健康署	編號	
----	----------	----	-------	----	--

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4 週年 迎接 3 萬名寶寶 補助金額再加碼 每次最高可獲 15 萬元

國民健康署自 110 年 7 月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以來，已滿 4 週年，截至 114 年 8 月底，已協助超過 2 萬 6 千對夫妻迎接逾 3 萬名新生兒。補助方案將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起再加碼，調高多項補助金額，首胎第 1 次申請補助最高可達 15 萬元，其後各胎的第 1 次補助也由現行 6 萬元增加為 15 萬元，大幅減輕生育負擔。

協助不孕夫妻一圓生育夢想

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上路滿 4 年，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補助金額達 74 億 204 萬餘元，協助 6 萬 3,566 對夫妻完成 11 萬 392 次試管嬰兒療程。在成功生下 3 萬 144 名新生兒的 2 萬 6,014 對夫妻當中，有 1,101 對夫妻已運用補助迎來第 2 名新生兒，更有 14 對夫妻已申請獲得第 3 胎試管嬰兒療程補助，顯示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已實際減輕許多不孕夫妻接受試管療程的經濟負擔，助力實現生育的夢想。

補助加碼 負擔降低

為進一步減輕不孕夫妻接受試管嬰兒療程之經濟負擔與維護母嬰健康，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3.0」，重點如下：

- 儘早使用 加碼更多：調高年輕夫妻補助額度，受補助者未滿 39 歲，首次申請之第 1 次補助金額最高 15 萬元；39 歲至未滿 45 歲，首次申請之第 1 次補助金額最高 13 萬元。

- 一次不成 再次相挺：鼓勵再次嘗試，受補助者未滿 39 歲，各胎之第 2、3 次療程最高 10 萬元；39 至未滿 45 歲，同一胎第 2、3 次療程最高 8 萬元。
- 接二連三 好運不斷：鼓勵接續生第 2、3 胎，各胎的第 1 至第 3 次申請，補助金額比照第 1 胎方式調高，故受補助者未滿 39 歲第 2 胎之第 1 次療程，自 6 萬元提高至最高 15 萬元。

衛福部表示，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2.0 之補助金額，大約可涵蓋接受試管嬰兒療程醫療費用的 53%，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3.0 上路後，平均可涵蓋 77%，其中受補助者年齡未滿 39 歲者，更可達到 84%。期待透過方案調整，鼓勵不孕夫妻儘早使用補助，除減輕經濟壓力，也更有機會運用補助再生育第 2 或第 3 胎，讓家庭隨著新成員的加入，增添更多的幸福。

單一胚胎植入，降低多胞胎率，守護母嬰健康

有鑒於過去人工生殖常因多胚胎植入，導致多胞胎妊娠，造成妊娠高血壓、子癲前症、妊娠糖尿病、早產、胎兒生長遲滯、低出生體重等不利於母嬰健康的情況，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2.0 已規範依受補助者年齡僅可植入 1-2 個胚胎。為了進一步降低多胎妊娠的風險，順應單一胚胎植入之國際趨勢，參考相關實證並與相關醫學會及國內專家討論後，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3.0 將原規定受補助者未滿 36 歲，每次最多植入 1 個胚胎，調高至 39 歲；39 至未滿 45 歲，則每次最多植入 2 個胚胎。

善用補助 把握黃金生育期

衛福部提醒，年齡是影響生育力與試管成功率的重要因素，建議有計畫生育的夫妻應及早規劃，把握女性 25 至 35 歲黃金生育期。如有規律性生活經過 1 年仍未懷孕，應及早就醫，並善用補助資源。更多補助申辦流程及內容，可至國民健康署【試管嬰兒專區】查詢，或撥打人工生殖補助諮詢專線 02-2558-0900，由專人即時服務。

電話：02-2522-0630；手機：0931-520-187

新聞資料聯絡：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黃莉婷技正

電話：02-2522-0585；手機：0972-725-705

補充資料

方案調整前後最高補助金額對照表

	受補助者年齡	現行方案 最高補助	調整後 (114.11.1 起) 最高補助
首胎 首次	未滿 39 歲	10 萬元	15 萬元
	39 至未滿 45 歲		13 萬元
非首胎 之首次	未滿 39 歲	6 萬元	15 萬元
	39 至未滿 45 歲		13 萬元
各胎 第 2、3 次	未滿 39 歲	6 萬元	10 萬元
	39 至未滿 45 歲		8 萬元
各胎第 4 至 6 次	未滿 40 歲	6 萬元	6 萬元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5 萬元	15 萬元

備註：

- 1.首胎係指首次接受本補助而進行試管嬰兒生育者，無涉之前是否曾自然懷孕或進行試管嬰兒而生育。
- 2.各胎係指接受本補助進行試管嬰兒而生育之情形，自然懷孕或自費試管嬰兒而生育，不予計算。